

**創興證券**  
(劉興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網上證券服務 時刻創富理財**

**優惠詳情：**

- 新舊客戶登記網上證券服務  
可獲迎新現金獎賞 **HK\$100**
- 新舊客戶登記電子結單服務  
可獲額外現金獎賞 **HK\$50**
- 全新創興證券賬戶  
網上買入證券 **HK\$0 佣金** 回贈無上限

\*投資涉及風險。優惠附帶條款。此宣傳品由創興證券有限公司發出。  
^所有佣金回贈金額以客戶實際繳付相關交易之佣金計算，並不包括如印花稅和交收手續費等其他交易費用。

## 網上證券服務 時刻創富理財

推廣期：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優惠詳情：

- 新舊客戶登記網上證券服務可享現金獎賞 HK\$100
- 新舊客戶登記電子結單服務可獲額外現金獎賞 HK\$50
- 全新創興證券賬戶網上買入證券 HK\$0 佣金<sup>^</sup>，回贈無上限

\*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細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sup>^</sup>所有佣金回贈金額以客戶實際繳付相關交易之佣金計算，並不包括如印花稅和交收手續費等其他交易費用。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全新創興證券賬戶」指於推廣期內所開立的創興證券有限公司(「創興證券」)證券賬戶，而其全部持有人在開戶當日前6個月內，均未曾開立或持有創興證券任何類別的證券賬戶。如同時開立兩個或以上之全新證券賬戶(如單名賬戶及聯名賬戶)，客戶則只可以選擇其中一個證券賬戶享受有關優惠。
3. 全新創興證券賬戶之網上證券交易下單途徑包括「創興網」及「創興證券手機應用程式」。
4. 所有佣金回贈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透過「創興網」或「創興證券手機應用程式」完成之相關買入證券交易。
5. 所有佣金回贈優惠只適用於買入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幣計價的證券交易。所有透過「滬股通」、「深股通」、可換股證券或經配售交易而獲得的證券和新上市股份/證券申請將不會計算在內。
6. 獲得佣金回贈的合資格客戶須於有關交易的交收日先行繳付創興證券現有收費表內設定的相關交易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所有佣金回贈金額以客戶實際繳付相關交易之佣金計算，並不包括如印花稅和交收手續費等其他交易費用。所有證券沽售交易均不會獲得任何佣金回贈。
7. 每賬戶之網上證券交易買入佣金回贈金額不設上限。

8. 現有客戶並不享有本次網上買入證券 HK\$0 佣金優惠。
9. 現有客戶登記網上證券服務及 / 或電子結單服務，必須在登記相關服務當日前 6 個月內，均未曾登記相關服務，方可獲得相關現金獎賞。
10. 透過「創興流動理財」轉介開戶之客戶只可獲得登記電子結單服務額外現金獎賞 HK\$50。
11. 佣金以外之其他各項收費詳情，請參閱創興證券最新的《服務收費表》。
12. 相關之現金獎賞 / 佣金回贈將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以前存入客戶指定的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交收賬戶內。惟於存入該等現金獎賞 / 佣金回贈時，合資格客戶仍須持有創興證券賬戶及其相關創興銀行交收賬戶，否則客戶不會獲得任何相關現金獎賞 / 佣金回贈。
13. 推廣期後，所有佣金及相關收費將按章收取，詳情請參閱創興證券最新的《服務收費表》。
1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優惠不能與創興證券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創興證券對上述優惠和條款及細則有最終解釋權，並保留隨時修訂或取消上述優惠和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權利。

#### **風險披露聲明**

本宣傳品之內容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投資方式之招攬、邀請及建議。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客戶投資除有機會獲利外，也同時有機會招致嚴重虧損，故客戶進行任何投資前，務必先詳細考慮及評估個人情況、投資目標及承受風險能力。投資人民幣或其他非港幣計價證券或其他投資產品，在需要將有關產品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將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而承受額外風險。如有疑問，應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買賣證券（包括「滬股通」/「深股通」）涉及的風險及其他需要注意之事項，請參閱創興證券有限公司各項服務之《風險披露聲明》及《客戶須知 — 證券及各項服務》。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盡錄及披露所有涉及的有關風險。

本宣傳品由創興證券有限公司發出，創興證券有限公司為創興銀行全資附屬機構，內容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